

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1200元,并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1日开始,以412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83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诸暨市森浩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其中公告费已由原告垫付,被告在执行中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227号

邱杏英:本院受理的(2015)甬鄞商初字第2227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邱杏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227号

浙江三农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弥纶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向东、杜海燕、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陈君志、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10月14日13:45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22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